

湘环评〔2020〕35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湖南岳阳至长沙段（复线）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岳望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湖南岳阳至长沙段（复线）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湖南岳阳至长沙段（复线）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湘环事评环〔2020〕3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扩容工程湖南岳阳至长沙段（复线）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8年9月23日由原环境保护部批复（环审〔2008〕357号），建设单位为湖南省交通厅。在实施过程中，望城区茶亭镇早禾塘至望城县白箬铺镇筒家坳（K100+200-K133+700）路段划归长湘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变更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办公室，由原省环境保护厅另行批复（湘

环评〔2010〕228号），2017年11月新的建设单位湖南省长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环保验收（湘环评验〔2017〕79号）；改扩建长沙至湘阴连接线（长沙北连接线）移交望城区人民政府建设实施，并由长沙市环境保护局（长环自〔2015〕37号）和望城区环境保护局（望环批〔2016〕5号）分两段分别批复；原批复所涉黄沙街互通连接线本次延伸至G240，目前暂未建设。原批复主线岳阳经济开发区康王乡星光村至望城区茶亭镇早禾塘（K0+000-K100+200）路段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批复相比，横向位移超出200米的长度累计43.549公里，占原里程133.7公里的32.5%。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属于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于2008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9月通车试运营。本变更为补办环评，2020年5月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未验先投进行了行政处罚。

二、项目位于岳阳市和长沙市境内，途经岳阳市岳阳经济开发区、岳阳县、汨罗市、湘阴县及长沙市望城区。变更路线起于岳阳市东南隅的昆山，与随岳高速公路和京港澳线岳阳连接线相接，经五垸、黄沙、桃林寺、楚塘、袁家铺，止于望城区茶亭镇早禾塘。变更后主线长度为101.47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34.5米；黄沙街互通连接线延长1.907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4.5米。变更后主线共设桥梁11771米/32座，连接线设桥梁90米/1座，无隧道，涵洞52道，

互通式立交 10 处，服务区 2 处，停车场 3 处，收费站 9 处，养护工区 1 处。全线采用沥青砼路面。工程全线不占用生态红线。本工程变更后总投资 89.23 亿元，环保投资 12274.5 万元。变更后工程涉及新墙河国家湿地公园恢复重建区，已取得岳阳县新墙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同意选址的意见；涉及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休闲游览区，已取得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同意选址的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运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工程变更。

三、工程在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环评报告要求，营运期对声环境预测超标的敏感点路段采取声屏障、预留环保资金等措施，确保敏感目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加强沿线敏感点的噪声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降噪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线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

（二）完善服务区、停车场、收费站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至周边沟渠。

（三）完善施工生产区、取土场、弃渣场等临时工程的生态恢复措施，避免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破坏。

（四）新墙河特大桥和汨罗江特大桥应设置完善的桥面径流

收集系统及应急事故池，加强设施管理，设置警示牌，禁止事故废水排入新墙河、汨罗江。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其它要求仍按环审〔2008〕357号文件执行。

四、项目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岳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上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2月16日